

三、案例分析题

1、2021年9月14日，甲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9月28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下列事实：

(1) 2017年5月，甲公司股东李某在公司高管王某协助下，抽逃出资40万元。管理人起诉要求李某和王某承担返还抽逃出资的责任。李某和王某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提出抗辩。

(2) 2021年6月，甲公司将总价值140万元的5台工程机械抵押给乙银行，担保贷款本息总计123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3) 2021年8月底，甲公司销售一批价值100万元的产品给丙公司，约定丙公司付清价款之前甲公司保留所有权。9月5日，甲公司按约交付产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该合同。丙公司得知甲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拒绝支付剩余的20万元货款。了解到该批产品仍在丙公司处，管理人主张取回该批产品。

(4) 自2020年3月起，甲公司一直拖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甲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5) 管理人将债权登记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时，债权人赵某对债权登记表中记载的丁公司300万元的债权表示异议，但管理人对此不予解释和调整。赵某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李某和王某关于返还抽逃出资的义务“已超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能成立。

根据规定，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返还抽逃出资的本息，出资人以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甲公司抵押给乙银行的5台工程机械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并说明理由。

【答案】属于债务人财产。

根据规定，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属于债务人财产。

(3) 管理人能否取回销售给丙公司的产品？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能取回。

根据规定，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破产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买受人未依约支付价款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的管理人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75%以上的除外。

(4) 甲公司拖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是否需要进行债权申报？管理人对该债权应如何操作？

【答案】无须进行债权申报。

根据规定，债务人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5) 赵某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何种类型的诉讼？该诉讼的被告是谁？

【答案】赵某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该诉讼应当将被异议债权人即丁公司列为被告。

2、2021年3月15日，A公司为支付货款，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向B公司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9月14日。甲银行作为承兑人与A公司签订承兑协议并在系统中签章。C公司在系统中被登记为保证人。后甲银行因A公司在签订承兑协议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A公司产生纠纷。

B公司为了支付与D公司的买卖合同款项，在系统中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后该买卖合同因不符合国家对特定物资的管制性要求被人民法院认定无效。D公司在取得票据之后，为了支付工程款，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E公司在进行票面审查时联系B公司，得知B公司与D公司的合同被认定无效，但是为了避免D公司拖欠工程款，仍然签收了该汇票。后由于E公司承建的工程存在较大质量问题，E、D公司产生合同纠纷。E公司在汇票到期后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承兑协议存在瑕疵为由拒绝付款。E公司又先后向D、C、B公司主张权利。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C公司以其享有先诉抗辩权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B公司以其与D公司的合同无效且E公司知悉此事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银行以承兑协议存在瑕疵为由拒绝付款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

(2) 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主张成立。

根据规定，在票据行为的直接当事人之间，票据债务人可以基于基础关系上的事由对票据权利人进行抗辩。

(3) C公司以其享有先诉抗辩权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持票人可以直接对其行使权利。

(4) B公司以其与D公司的合同无效且E公司知悉此事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主张成立。

根据规定，如果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票据债务人可以该事由对抗持票人。

3、甲公司系融资租赁公司，乙公司系物流公司。为购买货车，乙公司与甲公司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由甲公司提供100万元融资，向丙公司购买5辆二手货车。2022年4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口头协商一致。5月30日，甲公司将加盖公章的合同书送至乙公司，次日，乙公司加盖公章后将合同书送至甲公司。甲、乙双方未对租赁物毁损或者灭失的风险作出明确约定。

6月1日，丙公司向乙公司交付4辆货车，同时表示另有1辆货车A在第三人赵某处，其正在外地执行最后一次运输任务，预计半个月后送回；丙公司已于当日向赵某告知货车转让事宜，并让其在运输任务结束后直接将车交给乙公司。乙公司同意上述方案。

6月2日，因资金短缺，乙公司向丁公司借款50万元。乙公司打算以其前一日收到的4辆货车设立抵押。甲公司同意乙公司以上述货车为丁公司提供抵押。同时，为防范风险，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甲公司要求为其提供保证。6月5日，乙公司与丁公司订立书面抵押合同，双方于次日办理抵押登记。

6月10日，甲公司和乙公司办理租赁物登记。后因乙公司未按期清偿债务，丁公司就4辆货车行使抵押权。甲公司得知后表示货车拍卖后所得价款应先用于清偿乙公司所欠租金，丁公司主张因其抵押权登记时间在前，可以优先于甲公司受偿。

6月15日，赵某将货车A送至乙公司。乙公司工作人员未发现货车轮胎存在隐蔽瑕疵，便使用其执行运输任务。后在装运戊公司托运的货物时发现，货车A的轮胎已严重受损，须更换后才能运输，不得不延后2日装车。为此，戊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迟延运输的违约金。乙公司向戊公司表示，迟延运输是丙公司交付的货车有瑕疵所致，戊公司应向丙公司主张违约金。戊公司遂向丙公司要求支付违约金。

货车A更换轮胎后，在执行运输任务期间，因泥石流导致车辆严重毁损。乙公司向甲公司表示，因货车A已毁损，其不能再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租金。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何时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5月31日成立。

根据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2) 丁公司对4辆货车的抵押权何时设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抵押权于6月5日设立。

根据规定，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3) 丁公司主张“可以优先于甲公司受偿”，能否得到法律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能得到法律支持。

根据规定，在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但是未付清全部租金，又以该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的情况下，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只要在该动产交付后10日内办理登记，其权利便优先于为他人设立的担保物权。

(4) 货车A的所有权何时转移？并说明理由。

【答案】货车A的所有权于6月1日转移。

因为6月1日丙公司已经通过转让向赵某请求返还原物的权利来代替交付。

(5) 戊公司向丙公司要求支付违约金，能否得到法律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能得到法律支持。

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 货车A毁损后，乙公司是否有权拒绝向甲公司继续支付相应租金？并说明理由。

【答案】无权拒绝。

根据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租赁物毁损的风险由承租人（乙公司）承担，承租人仍应向出租人支付相应租金。

4、万能科技系上市公司。2015年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万能科技与若干关联经销商之间发生持续、大额关联交易，但万能科技在相关各期年报及2018年半年报中均未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020年6月5日，万能科技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万能科技立案调查。当日，万能科技股票盘中一度跌停，收盘跌幅5%。

2021年7月2日，万能科技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万能科技股票未出现明显波动。

2022年2月，投资者甲和乙分别以万能科技及其全体董事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于2019年2月多次购入万能科技股票，并于2020年7月一次性全部卖出，出现投资损失。乙曾于2018年6月多次购入万能科技股票，并于2018年12月一次性全部卖出，出现投资损失；后又于2020年6月8日购入万能科技股票，并一直持有至诉讼期间。

在甲提起的诉讼中，甲主张以2020年6月5日《立案通知书》公告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万能科技则认为：与其他虚增业绩、隐瞒亏损等行为不同，未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会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因此不具有“重大性”，原告主张的侵权行为不成立。

在乙提起的诉讼中，乙主张其可请求的投资差额损失为：2020年6月8日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2018年12月卖出价格的差额，乘以2020年6月8日买入的股票数量。

万能科技董事丙在诉讼中提出：其对万能科技与经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并不知情，且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背景对此予以查知，其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独立董事丁在诉讼中提出：其于2018年5月开始担任万能科技独立董事，并在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报时，已明确声称其无法保证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披露了具体的异议理由，因此其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人民法院查明：丁在审议2018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时虽表达了异议但最终投了赞成票。另外，人民法院将2020年8月7日定为基准日。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关于“以2020年6月5日《立案通知书》公告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应当认定为揭露日。

(2) 万能科技关于“未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具有‘重大性’”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重大事件”，或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更正导致证券交易价格产生明显的变化的，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3)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的投资差额损失应如何计算？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的投资差额损失为：2019年2月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2020年7月卖出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

根据规定，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计算。

(4) 乙关于投资差额损失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乙于2020年6月8日的买入行为是在揭露日之后，其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没有交易因果关系。

(5) 丙关于“其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张对虚假陈述没有过错，但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背景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 丁关于“其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独立董事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但独立董事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